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4.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161.13 万股的 0.40%。
- 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 40.14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58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7)。

4.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5.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57.40 元/股调整为 40.14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8.00 万股调整为 123.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50 万股调整为 98.7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0 万股调整为 24.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0.14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0.14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0.14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4.5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8 人

4、预留授予价格:40.1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8 人)			24.50	19.89%	0.4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4.50	19.89%	0.40%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0.14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 24.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3.56 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2%、16.97%(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4.50 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权益费用总额为 1,336.3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36.34	249.76	833.60	252.98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和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7.40 元/股调整为 40.14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8.00 万股调整为 123.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50 万股调整为 98.7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0 万股调整为 24.50 万股。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7)。

(四)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五)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派息的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57.40-1.20)/(1+0.4)= 40.14 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 57.40 元/股调整为 40.14 元/股。

(2)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Q=88.00×(1+0.4)=123.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Q=70.50×(1+0.4)=98.70 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Q=17.50×(1+0.4)=24.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 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57.40 元/股调整为 40.14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8.00 万股调整为 123.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50 万股调整为 98.7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0 万股调整为 24.50 万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祥、高江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0.14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57.40 元/股调整为 40.14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8.00 万股调整为 123.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50 万股调整为 98.7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0 万股调整为 24.5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0.14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周期较长,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相关合作、参与科技产业投资与孵化领域市场,近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科创星")及有关方签署了《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4.29%份额。

标的基金本次募集总规模 116,500 万元。其中,北京中科创星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1,400 万元,剩余 15 家有限合伙人拟共同出资 115,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主要投资方向为硬科技产业的投资与孵化。

本次投资事项纳入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投资额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1T902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6 号厂房 5 层 546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6 号厂房 5 层 5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创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中科创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5,646.97 万元,负债总额 2,118.56 万元,净资产 3,528.41 万元,营业收入 5,280.41 万元,净利润 1,630.44 万元

北京中科创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505)。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1404 室	91310000MA1FL79U94	2020-06-22	3,575,000	马向晖
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3 层 0322-1 室	91110108MA7E6J3L8Q	2021-12-03	500,00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海南曼陀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土福湾葛洲坝海棠福湾南区公寓 5-608	91460000MAC6J0U410	2022-12-23	1,000	陈益燕
4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信息产业大厦 6 楼 601-21 室	91410100MA9KG1714U	2021-11-22	150,00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42 号院 1 号楼 7 层 1-729	91110108327311885XY	2015-01-15	10,000	纪纲
6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91320412MA7E5K2J2P	2021-12-29	1,000,000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65 室	91310000MA7DQATF8R	2021-12-21	100,200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3 楼	91220101MA14U46U0C	2017-09-27	200,000	李敬言
9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 1-3 号	91320412MA1NLFXB5R	2017-03-21	10,000	谈中
1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